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租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